

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 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5 邯郸建投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580158. IB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）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3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债券期限为 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48%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5 月 2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、2019 年 5 月 27 日、2020 年 5 月 27 日、2021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\ & = 4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5月18日